

嘉義市興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招收高中職部學藝、才藝暨體育績優生入學獎勵辦法

114.12.17

一、目的：為長期有計畫發掘、培育優秀學藝、才藝、體育人才，發展學生學藝、才藝、體育多元能力，及增進學生未來錄取國立大學(含科大、軍警院校)之機會。

二、對象：115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部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三、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指定比賽項目係以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所列競賽項目為準；非指定比賽項目係體育部核准有文號所辦理之項目才符合採計資格。

1、入學競賽獎學金種類如下：限國三就讀期間(08/01~07/31)的比賽成績，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10 日內申請。

資 格(指定比賽項目)	獎學金金額
國際性競賽前 8 名，全國性競賽 1~2 名。	高一、高二、高三計六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收費<含政府補助> (六學期約省 18 萬)
國際性競賽前 9~16 名，全國性競賽 3~4 名。	高一、高二、高三上計五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收費<含政府補助> (五學期約省 15 萬)
全國性競賽 5~8 名，縣市(含區域)競賽 1~3 名。	高一、高二計四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收費<含政府補助> (四學期約省 12 萬)
縣市(含區域)競賽 4~6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1~2 名。	高一、高二上計三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收費<含政府補助> (三學期約省 9 萬)
縣市(含區域)競賽 7~8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3~4 名。	高一計二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收費<含政府補助> (二學期約省 6 萬)
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5~6 名。	高一上計一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高中職收費<含政府補助> (一學期約省 3 萬元)

備註：以上為個人賽部份，團體賽(3 人<含>以上)成績則降一級參照；才藝類比賽若為等第制則為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佳作與入選比照第 5 名。

2、就學期間競賽獎學金【每學期申請制】：每學期開學日起 10 日內(遇假日順延)擇優申請；第二學期申請：採計前一學期 08/01~01/31 之競賽成績；第一學期申請：採計前一學期 02/01~07/31 之競賽成績。

資 格	獎學金金額
國際性競賽前 8 名，全國性競賽 1~2 名。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 (約省 3 萬)
國際性競賽前 9~16 名，全國性競賽 3~4 名。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2 萬 5 仟元
全國性競賽 5~8 名，縣市(含區域)競賽 1~3 名。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2 萬元

縣市(含區域)競賽 4~6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 1~2 名。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1 萬 5 仟元
縣市(含區域)競賽 7~8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 3~4 名。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1 萬元
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 5~6 名。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5 仟元

備註：以上為個人賽部份，團體賽(3 人<含>以上)成績則降一級參照；才藝類比賽若為等第制-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佳作與入選比照第 5 名。

3、若有參加「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領有「專案獎學金」者或當學期已領有「專案獎學金」者，採擇一領取不重覆發給獎學金。

4、才藝或體育績優生若選擇住宿，**住宿費減半收費**。

5、才藝或體育績優生若參加學校辦理之夜間課程(夜間雲端學院)，**免收費用**。

(二)義務：

1、才藝暨體育運動團隊，均有負責的行政帶團隊人員、教練、指導老師…等人員，支援做訓練、指導及參加比賽，得成立家長後援會。選手須聽從行政帶團隊人員、教練、指導老師之教導，並接受各項比賽安排，若有違反團隊規定，情節重大者，學校得勒令其退出團隊，並繳回在校期間曾享有之績優獎學金。

2、因故退出團隊(含不參與訓練者)，取消下學期及以後之權利；學期中退出團隊者，依比例補繳當學期之獎學金及住宿費補助金額。

3、因故轉學，必須繳清在校期間曾享有之獎學金及住宿費補助金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4、在學期間之學期中，因故被記警告(含)以上處分(功過相抵後)，取消下一學期之權利。

四、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如附件(公告於興華校網招生訊息 <https://www.hhsh.cy.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20>)。

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國際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u>環境部</u> 、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u>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障賽	
<u>36</u>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u>	<u>教育部</u>

縣市(含區域)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序號	競賽名稱	積分採計方式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2	全縣、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採計名次
3	全縣、市語文競賽	採計名次或等第
4	全縣、市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名次
5	全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等第
6	全縣、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採計等第
7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市初選	採計等第

序號	競賽名稱	積分採計方式
8	全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採計名次
9	全縣、市運動會	採計名次
10	國中籃球、排球、棒球、足球聯賽分區預賽	採計名次
11	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12	全縣、市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採計名次
13	全縣、市英語日學藝競賽(限英語演說或英語說故事、英語朗讀及英語讀者劇場三項)	採計等第
14	全縣、市海洋詩創作徵選	採計等第
15	全縣、市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採計等第
16	全縣、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採計等第
17	全縣、市貓咪盃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採計等第

- 【註】：1. 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
2. 採計項目以本區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
3. 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
4. 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市級競賽，給予採計。
5.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7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6.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8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7. 嘉義縣辦理「107年秋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之競賽成績得做為本區免試入學比序採計項目。
8.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9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9.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0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0.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1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1.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2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2.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3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3.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4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